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74號

原告 功原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秀

訴訟代理人 吳韋成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捌佰參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